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4 日八三警署法字第 70810 號函核定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事務審議等事宜，特設置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 - （一）關於警察教育法規之蒐集、整理、編纂事項。
 - （二）法規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審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研究及處理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警政法制工作之交辦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一人或二人，由校長指定人員兼任之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校長就有關教職員聘兼之。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五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會議。
- 七、本會委員或其他有關兼任人員均不支領車馬費或交通費。
- 八、本要點報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後實施。